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〈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月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